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价费〔2013〕20号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新平县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 通 知

新平县殡仪馆：

为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维护丧属和殡葬服务收费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县殡葬改革的健康发展，根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新平县殡仪馆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收费〔2013〕334号）和《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平县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收费〔2013〕335号）文件，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结合新平县实际，现将新平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根据服务项目的重要程度和市场竞争条件，殡葬服务收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运尸(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遗体冷藏、瞻仰遗体等服务。其中：1、火化费、运尸费(遗体接运)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执收单位应按文件规定及时到县发改局申请办理收费许可证，收费时统一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遗体存放、骨灰寄存、遗体瞻仰悼念等服务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新平县殡仪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市发改委核定最高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二)范围内确定执行标准，并按省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二) 非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是指除基本服务项目外，应丧属要求提供的特殊服务事项，包括遗体整容化妆、遗体理发殡仪乐队和遗体清洗、脱衣、穿衣等服务。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备案管理，由殡仪馆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收益的原则自主定价，报市发改委审查备案后执行。

(三) 丧葬用品价格实行进销差率控制。县民政部门主办的殡仪馆销售骨灰盒、寿衣寿服、黑纱等丧葬用品的进销差率控制

在 20%以内。具体销售价格以实际进价为基础，在不突破规定的进销差率前提下由殡仪馆自行顺价作价销售，并报市发改委审查备案后执行。

二、除火化、运尸费外的其他基本殡葬服务和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均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殡仪馆必须严格按照明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将同一项基本殡葬服务内容拆分为不同环节的服务项目进行收费；严格坚持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开展非基本殡葬服务前，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清晰注明自选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由丧属自愿选择，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三、殡仪馆应遵循有利于引导群众文明治丧，倡导丧事简办，体现以民为本，减轻群众负担的宗旨，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除采用选择性单项服务收费形式之外，可制定不同套餐方式的服务项目组合，以简化收费手续，满足不同层次丧属的需要。套餐式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应低于所含单项服务收费标准的总和。农村五保户、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等弱势群体在殡葬服务收费上实行减免优惠政策。

四、全面推行殡葬服务价格明码标价和委托协议书制度。殡仪馆应向丧属免费提供规范的服务程序、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具体收费标准的服务委托书。殡葬服务中所涉及的服务项目和丧葬用品的名称和价格，必须在委托书及清单中明确标示，双方协

商一致后签订服务委托书。

五、殡仪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擅自设立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云政发〔2001〕172号）要求，在服务场所的明显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3年7月22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监察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刀副县长，杨副县长。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3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一

新平县殡仪馆火化费运尸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	火化费	拣灰炉火化(包括抬尸进炉、火化、骨灰装盒等服务环节)	元/具	650	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取;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应向丧属提供免的休息场所或设施。	
2	运尸费				往返里程200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普通型殡仪车	往返距离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	元/车次	150	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2.5元。
		中档型殡仪车	往返距离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	元/车次	360	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
		高档型殡仪车	往返距离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	元/车次	560	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4元。
3	楼层搬运费	遗体接运服务(收敛遗体在三楼)	元/具	10	收敛遗体在三楼(不含三楼)以上,每增加一个楼层,可加收5元/具。电梯运送的不得收取楼层搬运费。	

附件二

新平县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	遗体存放	提供冷藏存放服务	元/天	120	
2	骨灰寄存	骨灰寄存（含骨灰寄存证明）	元/月	10	
3	遗体悼念瞻仰	提供悼念厅、悼念厅休息室、音响设备、盆景、纸做小白花等相应悼念设施、设备和用品，悼念厅布置及礼司仪等服务	元/次	250	小悼念厅 (100平方米)
				400	中悼念厅 (300平方米)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玉发改收费〔2013〕335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平县殡仪馆 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核定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1482号）精神，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维护丧属和殡葬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殡葬改革的健康发展，我委对申报的新平县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及标准进行了认真审核。按照有利于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减轻丧属经济负担的原则，结合新平县实际情况，现将核定后的新平县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严格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根据服务项目的重要程度和市场竞争条件，殡葬服务收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运尸（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遗体冷藏、瞻仰遗体等服务。火化费、运尸费（遗体接运）为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按照《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新平县殡仪馆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遗体存放、骨灰寄存、遗体瞻仰悼念等服务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市发改委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收益的原则核定最高收费标准，新平县殡仪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执行标准，具体详见附件。

（二）非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是指除基本服务项目外，应丧属要求提供的特殊服务事项，包括遗体整容化妆、遗体理发、殡仪乐队和遗体清洗、脱衣、穿衣等服务。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备案管理，由新平县殡仪馆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收益的原则自主定价，报市发改委审查备案后执行。

（三）丧葬用品价格实行进销差率控制。县民政部门主办的殡仪馆销售骨灰盒、寿衣寿服、黑纱等丧葬用品的进销差率控制在20%以内。具体销售价格以实际进价为基础，在不突破规定的进销差率前提下由县殡仪馆自行顺价作价销售，并报市发改委审查备案后执行。

二、保持基本殡葬服务环节的完整性。新平县殡仪馆必须严格按照明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将同一项基本殡葬服务内容拆分为不同环节的服务项目进行收费。严禁以特殊服务之名，变相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三、除火化费、运尸费外的其他基本殡葬服务和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均为经营服务性收费，要严格坚持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开展非基本殡葬服务前，县殡仪馆必须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清晰注明自选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由丧属自愿选择，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四、新平县殡仪馆应遵循有利于引导群众文明治丧，倡导丧事简办，体现以民为本，减轻群众负担的宗旨，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除采用选择性单项服务收费形式外，可制定不同套餐方式的服务项目组合，以简化收费手续，满足不同层次丧属的需要。套餐式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应低于所含单项服务收费标准的总和。农村五保户、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等弱势群体在殡葬服务收费上实行减免优惠政策。

五、全面推行殡葬服务价格明码标价和委托协议书制度。县殡仪馆应向丧属免费提供规范的服务程序、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具体收费标准的服务委托书。殡葬服务中所涉及的服务项目和丧葬用品的名称和价格，必须在委托书及清单中明确标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服务委托书。

六、执收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云政发〔2001〕172号）要求，在服务场所的明显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七、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批复不符的，一律以本批复为准。



抄送：本委主任、副主任。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6月21日印发

校 对 陈 玲

(共印6份)

附件

新平县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	遗体存放	提供冷藏存放服务	元/天	120	
2	骨灰寄存	骨灰寄存（含骨灰寄存证明）	元/月	10	
3	遗体悼念瞻仰	提供悼念厅、悼念厅休息室、音响设备、盆景、纸做小白花等相应悼念设施、设备和用品，悼念厅布置及礼司仪等服务	元/次	250	小悼念厅 (100 平方米)
				400	中悼念厅 (300 平方米)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玉溪市 财 政 局

玉发改收费〔2013〕334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新平县 殡仪馆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关于核定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新发改请字〔2013〕36号）收悉。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1482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精神，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结合新平县实际情况，现将核定后的新平县殡仪馆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火化费收费标准（包括抬尸进炉、火化、骨灰装盒等服

务环节)

(一) 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 650 元;

(二) 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取。

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应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

二、运尸费收费标准(包括遗体收敛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

(一) 普通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及以下)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15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5 元;

(二) 中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含 20 万元)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3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

(三) 高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5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

(四) 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楼层搬运费收费标准

应丧属要求,提供遗体接运服务,收敛遗体在三楼及以上的,可收取楼层搬运费。具体收费标准为:收敛遗体在三楼,可收取 10 元/具;三楼(不含三楼)以上,每增加一个楼层,可加收 5 元/具。电梯运送的不得收取楼层搬运费。

四、县殡仪馆应保持火化炉和殡仪车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供丧属自主选择,以保障丧属对殡仪服务不同层次的需求。禁止

强制指定火化炉和殡仪车型并收费。

五、执收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按规定及时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按省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六、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批复不符的，一律以本批复为准。



抄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抄送：市发改委主任、副主任。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6月21日印发

校 对 陈 玲

(共印6份)



新县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元)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 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减免政策	备注
火化费（捡灰炉）	650	元/具 （按具计 费，12岁 及以下儿 童遗体火 化费实行 减半收 取；遗骨 、遗骸火 化费参照 12岁及以 下儿童遗 体火化费 收取。）	政府定价	《玉溪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新 平县殡仪馆火 化费运尸费收 费标准的批复 》（玉发改收 费〔2013〕 334号）	包括抬尸 进炉、火 化、捡灰 装盒、出 具火化证 、提供免 费的休息 场所或设 施等服务	包括遗体交接、“四查验 、两核对”、火化信息登 记、信息核对、丧属同意 火化签字、发放《骨灰领 取证明》、火化工作人员 信息确认签字、值班领导 审核签字、抬尸进炉、火 化、骨灰冷却、丧属确认 骨灰并签字、捡灰装盒、 查验《骨灰领取证明》、 签署《骨灰移交确认书》 和《骨灰安葬承诺书》、 发放骨灰和火化证、单据 整理、卫生清洁等全过程 。		火化时段： 上午8：00至 下午17： 00，全年无 休；





普通型殡
仪车(购
置及改装
费用在10
万元及以
下车型)

150
(往返
距离在
20公里
及以内
的收费
标准)

元/车次

政府定价

1.除本县公
人员以外的
本县村(居)民
死亡,到新
平县殡仪馆
火化的,减
免运尸费和
火化费。
2.县域外死亡
人员应就近
殡仪馆火
化,火化费

本馆暂未提
供该车型





运尸费	中档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至20万元车型）	360 （往返距离在20公里及以内的收费标准）	元/车次	政府定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平县殡仪馆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收〔2013〕334号）	包括遗体收敛、装殓、费搭乘（限2人）、讲解政策及后续治丧流程、将遗体运至殡仪馆、引导丧属办理手续等服务	包括出发前车辆及物资检查、出发前主动联系丧属、查验证明材料及遗体状况、遗体收敛包扎、填写和粘贴遗体识别卡、遗体装殓、遗体交接签字、讲解政策及后续治丧流程、行车里程记录、到馆遗体交接、引导丧属办理手续、车辆消杀维护等全过程。	和遗体接运费凭发票3个月内到县民政部门申请办理补助，补助标准不高于县殡仪馆减免最高标准。 3.县殡仪馆遗体接运费减免仅限于接运地点在县域内或县域外距县边界较近的遗体。	1.本馆仅提供该车型；2.往返里程超出20公里且足200公里的，每增加公里加收3元；3.往返里程200公里及以上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参考收费标准：运送地点在县域内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不超过3元；运送地点在县外市内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不超过4元；运送地点在市外省内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不超过5元；运送地点在云南省外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不超过6元）。4.不得由丧属交纳或向丧属收取殡仪车过路费。
-----	-----------------------------	----------------------------	------	------	---	--	--	---	--

	高档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20万元以上车型）	560 （往返距离在20公里及以内的收费标准）	元/车次	政府定价				本馆暂未提供该车型
遗体冷藏存放	120	元/天 （按天计费，不足12小时按半天价60元计算收取，超过12小时不满24小时按全天价120元计算收取。）	政府定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平县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的批复》（玉发改收费〔2013〕335号）	使用专用遗体冷冻柜对遗体进行冷藏存放，减缓遗体发生肿胀、自溶、腐烂等现象的过程。	包括接收和检查遗体、核对遗体信息、冷藏登记、签订《遗体冷藏保存服务协议》、入柜冷藏、填写和插放《遗体冷藏登记卡》等全过程。	火化时段外接运到馆的遗体免费保存至次日火化时段。	





骨灰寄存	10	元/月 (按月计费, 超过15天的, 超过的天数不满15天的, 按半价5元收取; 超过的天数达15天及以上不满30天的, 按全价10元收取)	政府定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平县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收费〔2013〕335号)	使用带编号和防火、防潮、防蛀、防盗的专用骨灰寄存格对骨灰(盒)进行短期寄存, 保障骨灰寄存安全的过程。	包括办理寄存手续、签订《骨灰寄存协议》、接收骨灰、检查骨灰装具、寄存登记、骨灰收存、出具寄存证、终止寄存等全过程。	15天内(含15天)免费寄存。
------	----	---	------	---	---	---	-----------------